

108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草案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p>108-05/MR12-02 108-05/MR12-1-01 108-05/MR13-01 108-05/MR17-05</p>	<p>申請取得 3.5 公噸級距(三千四百公斤以上至未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 3.5 公噸級距小貨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p> <p>一、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底盤車製造廠製造及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其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車型，已依「使用中小貨車核定載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載重量變更者，應於一 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所涉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型式登錄報告之核定總重量變更。</p> <p>二、 前揭已於一 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製造(出廠)或進口到港之完成車型或底盤車型，其完成車型部分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申請展延合</p>

	<p>格證明書有限期限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底盤車型部分得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車身打造辦理新登檢領照。</p> <p>三、除第二項已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之完成車型及底盤車型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逾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未辦理變更審驗者，不得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及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底盤型式登錄報告逾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未辦理變更登錄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宣告底盤型式登錄報告失效。</p>
--	--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是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